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0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琪创能公司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报业大厦B座82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报业大厦B座8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262378**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报告书及相关事宜,法律赋予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有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是根据本报告书编制者所拥有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知情者出具的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项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书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完整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琪创能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城/上市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城集团	指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	指	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商业城集团持有商业城的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商业城于2008年11月14日公告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的全部国有产权而间接持有商业城20,907,94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股份之行为
股权转让合同	指	琪创能公司于2009年4月6日与沈阳恒信签署的《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104号报业大厦B座822  
 (三)法定代表人:熊利辉  
 (四)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5月28日  
 (五)注册资本:22,425,000元  
 (六)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726992  
 (七)企业组织机构代码:66266783-2  
 (八)企业类型:其他企业  
 (九)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十)经营范围:钟表及配件、纺织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项目除外)  
 (十一)经营范围:自2007年5月28日起至2017年5月28日止  
 (十二)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62667632  
 (十三)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104号报业大厦B座822  
 邮政编码:518000  
 (十四)联系电话:0755-882623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的股权结构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540,256.19	170,506,294.66	153,855,794.58
净资产	252,102,733.74	161,979,162.21	153,827,978.43
资产负债率	2.87%	5%	0.18%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827.02	638,897.08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质押、担保、重大诉讼事项和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利辉	董事长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熊文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王宇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张继勇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熊利辉女士:38岁,大学学历,现任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深圳市雷利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宇先生:38岁,大学学历,现任深圳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澳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文斌先生:41岁,大学学历,现任深圳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金鼎金矿、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继勇先生:39岁,大学学历,现任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内蒙古伊和集团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琪创能公司已经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限售流通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等形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659,477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琪创能公司于2009年4月6日与沈阳恒信签署的《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代理券商名称
1	2008/12/25	5000	6.5	联讯证券
2	2008/12/04	30	7.1	联讯证券
3	2008/12/04	1280	7.1	联讯证券
4	2008/12/04	1000	7.1	联讯证券
5	2008/12/04	500	7.1	联讯证券
6	2008/12/04	400	7.1	联讯证券
7	2008/12/04	800	7.1	联讯证券
8	2008/12/04	1000	7.1	联讯证券
9	2008/12/12	6500	6.85	联讯证券
10	2008/12/25	2200	6.95	联讯证券
11	2008/12/25	7100	6.95	联讯证券
12	2008/12/25	700	6.95	联讯证券
13	2009/02/27	10000	7.64	联讯证券

琪创能公司: 朝六个月共买入股票19笔; 累计买入数量43000股; 成交价格318,725元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代理券商名称
1	2008/12/03	-4200	6.83	联讯证券
2	2008/12/03	-800	6.83	联讯证券
3	2008/12/08	-4129	7.3	联讯证券
4	2008/12/08	-871	7.3	联讯证券
5	2008/12/15	-6500	7.23	联讯证券
6	2009/01/06	-500	7.35	联讯证券
7	2009/01/06	-6000	7.35	联讯证券
8	2009/01/06	-200	7.35	联讯证券
9	2009/01/06	-1100	7.35	联讯证券
10	2009/01/06	-600	7.35	联讯证券
11	2009/01/06	-1600	7.35	联讯证券
12	2009/01/19	-6500	7.55	联讯证券
13	2009/03/04	-500	7.87	联讯证券
14	2009/03/04	-100	7.87	联讯证券
15	2009/03/04	-1000	7.87	联讯证券
16	2009/03/04	-100	7.87	联讯证券
17	2009/03/04	-2919	7.87	联讯证券
18	2009/03/04	-818	7.87	联讯证券
19	2009/03/04	-5000	7.87	联讯证券

琪创能公司: 朝六个月共卖出股票19笔; 累计卖出数量43000股; 成交价格318,725元

一、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二、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三、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四、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五、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六、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七、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八、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九、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一、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二、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三、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四、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五、产股权让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根据《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琪创能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沈阳恒信持有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并将向上市公司转让20,907,940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  
 2.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商业城(集团)全部国有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934.50万元。  
 3.产股权让与生效  
 在产股权让与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产股权交割手续,琪创能公司将在产股权交割之日前三日一次性向沈阳恒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5.协议后续事项约定  
 产股权让与合同生效后,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6.违约责任  
 琪创能公司持有商业城25,659,477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4.00%)。  
 7.特别条款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双方关于协议后续事项的约定外,产股权让与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十二、琪创能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08年度、2009年一季度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审计,该所出具了瑞鹏审字[2009]110号无保留意见和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2009年一季度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琪创能公司200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科目注释(附补充附件)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免本报告书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琪创能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利辉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琪创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琪创能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琪创能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四、琪创能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操作过程的情况说明;  
 五、产股权让与合同;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琪创能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八、琪创能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  
 九、琪创能公司最近两年内,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琪创能公司最近两年内审计报告;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二、法律意见书

</